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756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

訴訟代理人 張育寧

被告 賈榮清（即榮清小吃店）

黃春蓉（即榮清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春蓉即榮清小吃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9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黃春蓉即榮清小吃店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春蓉即榮清小吃店如以新臺幣12,89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賈榮清設立獨資商號榮清小吃店，自民國104年5月22日起以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處所為用電地址，向原告申請用電（電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電號），與原告間定有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下稱用電契約），嗣榮清小吃店於111年7月6日變更負責人為被告黃春

01 蓉（仍為獨資商號），惟未向原告申請變更改用電人等事實，
02 有繳費憑證、商業登記資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03 信為真實。原告主張系爭電號於112年9月至11月，共有3筆
04 電費計新臺幣（下同）12,899元未繳納，被告應給付12,899
05 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賈榮清已於111年7月
06 將榮清小吃店頂讓予訴外人陳小康經營，並以被告黃春蓉名
07 義辦理營業登記，被告賈榮清非實際用電者；被告黃春蓉非
08 實際經營者，僅借名予陳小康使用，111年7月後被告賈榮清
09 即未在該處營業及用電等語置辯。

10 二、經查，獨資商號榮清小吃店於111年7月6日將負責人由被告
11 賈榮清變更為被告黃春蓉乙情，已如前述，而原告亦不爭執
12 111年7月後被告賈榮清非實際營業及用電人。本件積欠電費
13 之用電人既為被告黃春蓉，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使用電力
14 之利益，與原告受有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不當
15 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春蓉返還相當於電費之不當得
16 利，核屬有據。被告黃春蓉雖答辯稱其非榮清小吃店實際經
17 營者，惟此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又本院既
18 判決被告黃春蓉給付電費，已可滿足原告債權，則原告請求
19 被告賈榮清給付電費，即不應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6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王若羽